# 申辦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應備文件

1. 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土地登記謄本。
4. 畫出漁塭位置圖（或以地籍圖謄本代替）及漁塭配置相對位置圖。
5.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請附委託經營使用同意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或租賃契約書。
6. 土地為二人以上共同持有並委由其中一人經營者，請附養殖用地委託經營使用同意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7. 土地為國有養地時，請附國有養地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8. 土地為國有養地且共同承租，並委由一人代表共同申請一份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時，請附國有養地魚塭共同經營切結書。

註：

1. 以上文件請各準備 2 份，其中一份複印即可。
2. 複印本請用印。
3. 其餘未盡事項及表格請至將軍區公所網站→便民服務→申辦作業流程→農業及建設課→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（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jiangjun/page.asp?id={A8574B22-B4E1-4F77-B3DC-CE795F0831D6}）中取得。